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代　理　人　張弘力

相　對　人　林重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理由欄「五、依非訟事件法...」、「六、如不服本裁定...」之記載均應更正為「四、依非訟事件法...」、「五、如不服本裁定...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張淑玲